



CINIE
深圳核博会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 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5th CHINA NUCLEAR ENERG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NFERENCE & SHENZHEN INTERNATIONAL NUCLEAR ENERGY INDUSTRY INNOVATION EXPO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 2026年12月8-10日

📍 中国·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致 参 展 商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非常感谢贵单位参加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简称：“深圳核博会”）。

本届深圳核博会将于 2026 年 12 月 8-10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举行，为帮助您及时顺利的完成参展工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相关内容，在截止日期前及时提交相应的资料及表格，如阁下并不负责展览会的安排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转交适当的人员。如有参展方面的相关问题，请直接与本届活动相关服务单位联系（[详见本手册第 14 页](#)）。

同时，为了营造良好的参展环境和展会氛围，请各参展商规范使用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国旗国徽、党旗党徽（[详见本手册第 7-8 页](#)）。

此外，本手册的参展相关环节中也为参展商提供了相应备选服务商，若贵单位需要相关服务，请自行联系合作。

预祝贵单位在本届活动中取得圆满成功！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
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5
一、 展会概况.....	5
二、 意识形态管理.....	7
三、 展馆基本参数.....	8
四、 展馆位置及交通.....	10
五、 展会日程安排.....	13
六、 展前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14
第二部分 参展事务.....	15
一、 参展规则.....	15
二、 证件办理.....	15
三、 展前服务.....	15
四、 布展事项.....	15
五、 撤展事项.....	21
第三部分 参展规则.....	23
一、 展台运作.....	23
二、 宣传资料.....	23
三、 音量控制.....	24
四、 现场表演.....	24
五、 摄影及录像.....	25
六、 食物与餐饮.....	25
七、 货运	25
八、 手提货物及展品.....	25
九、 保安	25
十、 保险责任与风险.....	26
十一、 安全及消防条例.....	26
十二、 当地规例.....	29
十三、 知识产权.....	29
第四部分 标准展位布置.....	30
一、 标准展位效果图及基本配备	30
二、 标准展位规则与条例.....	31
三、 标准展位变动收费标准.....	31
四、 标准展位变动申请.....	32
五、 展具租赁详情.....	32

第五部分 特装展位申报服务收费标准	35
一、 证件及管理	35
二、 电力接驳	36
三、 加班	38
四、 撤展清运	39
五、 给排水	39
六、 压缩空气	40
七、 通讯网络	41
八、 展台保险	43
第六部分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	44
一、 特装展位施工线上申报	44
二、 施工证网上自助办理流程	45
第七部分 施工管理规定	47
一、 基本规定	47
二、 高处作业	48
三、 消防管理规定	48
四、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50
五、 展位承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51
六、 主场承建商扣罚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标准	52
第八部分 大会综合服务	55
一、 展台保险服务	55
二、 商旅服务	56
三、 展品运输服务	59
第九部分 报馆相关表格	65
B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66
B2: 特装设施申请表	67
B3: 特装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搭建委托书	68
B4: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67
B5: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70
B6: 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71
B7: 图纸承诺书	72
B8: 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73
B9: 高处作业申请表	74
B10: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视需要填写）	76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一、展会概况

【名称】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时间】 2026 年 12 月 8-10 日

【地点】 中国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能源研究会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核经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协办（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海盐县核电产业发展局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核学会

支持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核学会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大学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核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能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打捞局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核电安全技术与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技术研究中心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东华理工大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电冷源专业委员会	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会	南华大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大学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旦大学
奥赛能涡轮增压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电力大学
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理工大学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洋大学
深圳大学	武汉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东北电力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办单位：中国能源研究会核能专业委员会

深圳核博会展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cinie.net

二、意识形态管理

所有参展商须按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参展展品及宣传品等安全负责，确保展示内容与大会主题相符，确保展区陈列、宣传、推广活动等没有违法违规内容。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未经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使用国家领导人的照片、视频。不得出现其它相关敏感内容和违法内容。如展商在展会现场宣传展示中需使用地图素材的（包括但不限于喷绘展示、各种宣传资料、大屏展示、视频播放等）需按以下说明正确使用。

标准地图说明

来源：自然资源部地图技术审查中心

标准地图依据中国和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标准编制而成，可用于新闻宣传用图、书刊报纸插图、广告展示背景图、工艺品设计底图等，也可作为编制公开版地图的参考底图。社会公众可以免费浏览、下载标准地图，直接使用标准地图时需要**标注审图号**。标准地图有 JPG、EPS 两种数据格式，地图幅面分为 64 开、32 开、16 开、8 开、4 开、对开等。需要编辑 EPS 格式地图时，建议使用 Adobe Illustrator 软件。对地图内容编辑（包括放大、缩小和裁切）改动的，**公开使用前需要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目前发布的标准地图包括：中国地图 275 幅，世界地图 93 幅，专题地图 16 幅。

标准地图服务系统网址：<http://bzdt.ch.mnr.gov.cn/>。

三、展馆基本参数

项目	展馆设备设施参数
总体布局	1、位置：深圳会展中心位于福田中心区正南端，与市民中心在同一条南北建筑轴线上，属于深圳市中心区标志性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2、交通：北临福华三路，南接滨河大道，西侧是益田路，东侧为金田路，交通便利；会展中心地铁站距展馆 150 米，人流可从东、西、北三个方向汇集到会展中心，南面的滨河大道为快速干道，可作为货运主通道使用，但需限时上路；展馆共有停车位 1800 个。
展馆场地	1、共九个展馆，共计 105000 平方米。 2、净空高度：馆内净高 13~28 米。 3、展馆地面承载力：（1）钢筋混凝土地面：5 吨/平方米（1、2、3、4、7、8、9 号展馆），3.5 吨/平方米（5、6 号展馆）。（2）地沟盖板：荷载等级为汽-10（当汽车同一轴的两轮同时压上盖板时，要求重量不超过 7 吨）。 4、卫生间：位于展馆之间的主通道区域，按照座便 70%，蹲便 30%比例配备，采用感应式充水系统控制，与国际管理接轨。
会议场地	1、一层：有可容纳 2500 人的多功能厅一间，设有贵宾室 4 间；五层：有可容纳 1200 人的会议厅 1 间；614 人阶梯式会议厅 1 间；贵宾室 6 间；可分隔组合的 800 平米活

	动厅 2 个、200 人以上会议厅 2 间、150 人会议厅 1 间、100 人以下会议室 4 间；六层：有 300 人会议厅 3 间、120 人会议室 1 间、贵宾室 3 间。 2、拥有专业的现场控制系统，可提供舞台灯光、音视频、同声传译等服务。	
电梯	总计 136 部，其中手扶电梯 82 部(室内 62 部，室外 20 部)，直升客梯 40 部(含消防电梯 16 部)，观光电梯 10 部，液压电梯 4 部。	
供展位电力	概况	展位箱分布：地沟出线箱横向 6 米，纵向 10 米分布。 容量配置：每个出线箱容量为 25KW/3P—50KW/3P，可供 1 个 30KW/380V 和 3 个 16KW/380V 及 6 个 3KW/220V 的国际展览标准模式电源接口。
	参数	电压等级为 380V/220V(±10%)，频率参数为 50Hz(±1%) 提醒：1、不同于以上等级参数请自带调节设备；2、因电网瞬间波动所带来供电质量的影响缺陷，不在此范围。
展馆亮度	概况	正常照明、事故照明间隔分布，以配合自然采光天窗。
	参数	照度为：300lx-400lx(勒克司 lx)。
悬挂点	1、在展馆天花东西方向 500mmX1000mm 的檩条(小横梁)上，每 6 米的间隔距离设有悬挂吊环。 2、每个悬挂点的设计承载为：35Kg(静载)。(禁止利用悬挂点来对展位结构稳定性进行依靠搭接。)	
给排水	每隔横向 6 米，纵向 10 米的方格范围内配置给水点【管径 DN25(1 寸)】和排水点【管径 DN100(4 寸)】。	
消防	火灾报警系统，排烟系统，水炮系统，消火栓，手提灭火器等。	
空调	概况	总容量达到 13600 冷吨的 8 台进口主机配合 54 台 10.8 万 m ³ /h 风量的风柜机分布于地下层。
	参数	温度可控制在 23 度 27 度之间，相对湿度 50%-65%，气体流速每秒 0.2-0.3 米。
通讯网络系统	1、地沟出线箱横向 6 米，纵向 10 米分布，每个出线箱配置分别设有 8 个信息接口(语音，数据)。 2、由中国电信提供语音接入的国内/国际电话交换容量 6000 门。 3、计算机网络带宽 600MB(300MB 有线网络，300MB 无线网络)，更高带宽由中国电信协助提供。 4、地上/地下无线对讲系统信号达到无缝覆盖。	
有线电视	地沟出线箱横向 6 米，纵向 10 米分布，每个出线箱配置均设有 1 个有线电视接口	

	可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接驳数字信号、模拟信号。
广播系统	覆盖展馆
应急照明	覆盖展馆
租赁服务	一般设于 2 楼(7.5m)综合服务区的主通道内，必要时可于展厅内设租赁服务台。
注：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如有修改，恕不预先通知。	

四、展馆位置及交通



1、**展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1 号深圳会展中心。

2、**乘坐交通：**参展商可乘坐以下交通工具前往展馆

1	飞机	➢ 可在深圳宝安机场乘机场大巴到投资大厦站下车；然后乘出租车到会展中心。 ➢ 从深圳宝安机场乘出租车到展馆，约 1 小时，费用约 150 元人民币左右。
2	火车	➢ 深圳火车站下车，可直接乘坐地铁到会展中心站下车。
3	地铁	➢ 乘 1、4 号线到会展中心站，下车，根据出口指示出站。
4	公交	➢ 深圳会展中心东门（金田路）34、K113 ➢ 深圳会展中心西门（益田中路）64、71、73、80、235、398、M347 ➢ 深圳会展中心南门（滨河路）229、337、338、382、353、369、J1、E13

	➤ 深圳会展中心北门（福华三路）3、50、64、71、76 区间、80、109、121、235、371、379、M221、M223、M224、M347、M390、B612、B686、机场 9 线
--	---

3、布撤展车辆进出馆

3.1 因深圳实行市区交通管制，所有运输车辆（1.5 吨及以上）进入深圳市区须提前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路线入场布展，具体申请流程以后续通知为准。

3.2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将在展前一周内发至各参展商，具体以主办方通知为准。请提前将通行证打印放置在车头，便于现场交警、保安交通管理员检查和登记。

3.3 进出会展中心的各种车辆须服从现场交警、安保人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4、深圳会展中心周边停车场：

4.1 会展中心地下停车场 | 收费：8:00-20:00 间，前 1 小时 15 元，之后 1.5 元/半小时；20:00-次日 8:00 期间 1 元/小时；

4.2 卓越世纪中心停车场 | 收费：前 1 小时 15 元，之后 5 元/小时，60 元/天，距离 1.6 公里；

4.3 皇庭广场停车场 | 收费：前两小时免费，之后 5 元/小时，60 元/天，距离 850 米；

4.4 怡景中心城停车场 | 收费：前 2 小时 10 元/小时，之后 5 元/小时，60 元/天，距离 1.1 公里；

4.5 COCOPARK 停车场 | 收费：前 1 小时 10 元，之后 5 元/小时，60 元/天，距离 1.3 公里；

4.6 君尚百货停车场 | 收费：前 1 小时 5 元，之后 1 元/小时，15 元/天，距离 1.4 公里。

5、外地牌申请深圳通行的预约流程

5.1 通过深圳交警官方网站申请：

（1）登录深圳交警官方网站，寻找并点击“在线申办深号牌车辆临时通行许可”的选项。

（2）按照页面提示，填写车主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等信息，完成预约申请。

5.2 通过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申请：

（1）在微信中搜索并关注“深圳交警”公众号。

（2）点击菜单栏的“星级用户”进行登录，如果没有账号需要先进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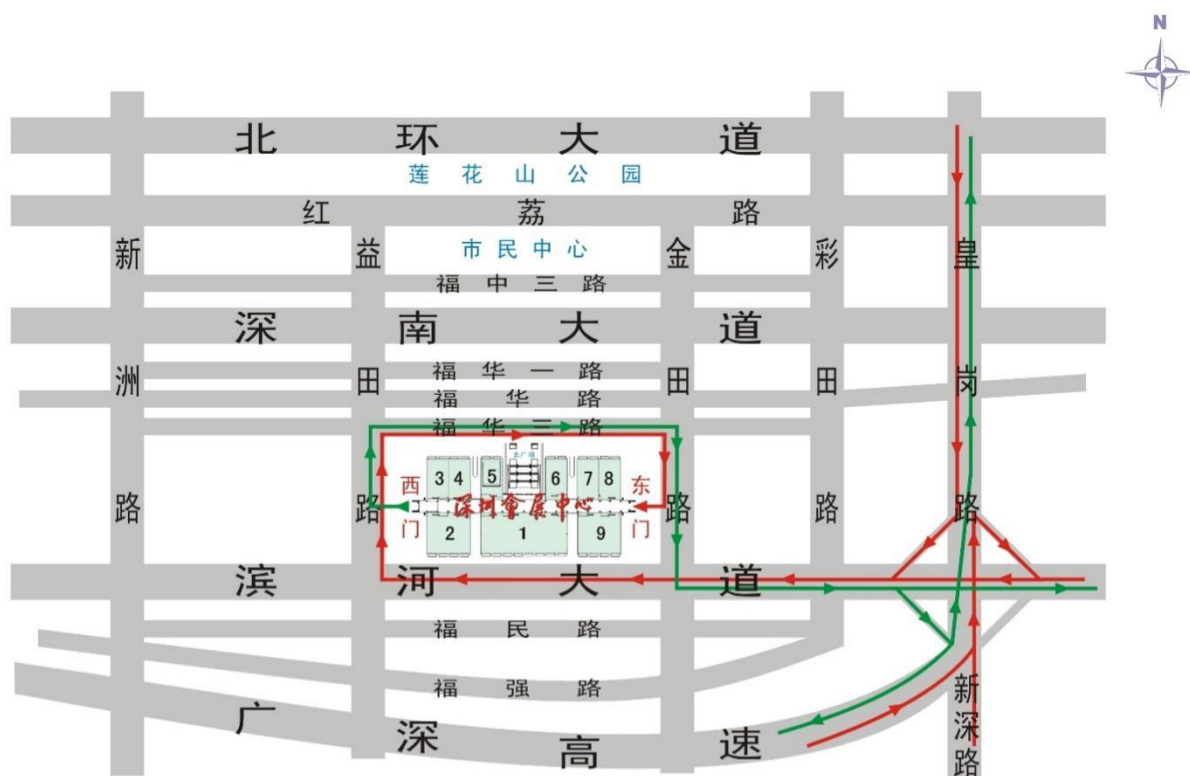
（3）登录星级用户平台后，点击“更多业务”，在机动车业务中选择“申请通行证（外地车）”。

（4）填写车主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等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

- 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且只能申请第二天及下个月的日期。
- 至少需要提前 1 天申请。
- 法定节假日不限外，无需申请。

深圳会展中心布撤展车辆进出馆路线示意图



- 1、凭通行证可在有效期内（每天7:30—9:30，17:00—20:00除外）通行以下路段：益田路（深南路至滨灌路段）、滨河路（皇岗路至益田路段）、金田路（深南路至滨灌路段）、皇岗路（滨河立交以南段）、福华三路；
- 2、请按通行证指定路线、入口、具体时间进入深圳会展中心；
- 3、请按主办单位规定的分段时间入馆卸货，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材料的搬运工作；
- 4、请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确保布展的有序进行。



五、展会日程安排

日程	安排	进馆时间	
报到	参展商报道	2026年12月6-7日	9:00—17:00
布展	特装展位搭建	2026年12月6日	8:30—17:00
		2026年12月7日	8:30—17:00
	* 如搭建商未能按时完成搭建工作，请于当天15:00前至主场服务柜台申请加班。		
	特装展商布展	2026年12月7日	12:00—17:00
	标摊展商布展	2026年12月7日	12:00—17:00
	* 如特装/标摊展商布展须时，可视现场情况适当延长，最迟不超过22:00。		
开展	开幕式	2026年12月8日	9:00—12:00
	展览时间	2026年12月8日	9:00—17:30
		2026年12月9日	9:00—17:30
		2026年12月10日	9:00—16:30
撤展	撤展	2026年12月10日	17:00—22:00

* 以上时间若变动，请以后期公布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

1、展商：

1.1 参展人员须于开幕式和每天开馆前30分钟进馆，闭馆前30分钟内离馆；

1.2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搭建商需加班工作，请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加班当天以现金缴付所需之超时工作费，加班申请方为有效。

2、观众：

在展览期间，观众每天9:00开始进馆参观，17:00开始停止入场，17:30闭馆。展览最后一日观众16:00停止入场。

3、适用于所有人：

3.1 基于安全及保安理由，任何未满十八岁的人士于布展、撤展期间，不可进场；

3.2 展馆于展会最后一天，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展商应提高警惕，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

六、展前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参展咨询			010-67808008/68808008
主办现场咨询			韩先生 18611121551
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柜台咨询			19879325798
大会指定 主场承建商	广州星力空间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特装搭建方案申报咨询	联系人：戴小姐 13825127722
		特装展台设计制作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13533434678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联系人：王小姐 19879325798
大会推荐 承运商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展品运输、代收、装卸、搬运， 叉车、吊车租赁咨询	联系人：乔磊 15625221014
大会推荐 接待商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 览有限公司	酒店、票务、车辆、旅游预订 咨询	联系人：胡小姐 18126464213
大会指定保 险服务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保险购买、审核或咨询保险相 关事宜	联系人：江小姐 15766389457、 13715254465
注：展前需以上单位提供服务请联络以上相关人员；现场需要咨询请到大会服务台。			

第二部分 参展事务

一、参展规则

具体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

二、证件办理

1、证件申请

1.1 参展商证是参展商于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的唯一有效凭证。

1.2 展前承办方将安排工作人员与参展商联系，指导其**办理参展商证**，参展商届时敬请留意有关信息，并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及时递交或回复信息。

1.3 如参展商于布展和撤展期间货车需要进入卸货区，须**申请展商货车证**。请于**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联系承办方招商经理获得电子版展商货车证，获取后需打印并填写上货车车牌号及货车司机姓名及联系方式，后将此车证放置车头，以便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与管理。

1.4 **承建商货车证**由展位承建商在报馆时向主场承建商进行申请及领取。

1.5 **施工证**由参展商或其承建商进行申请。承建商在申报特装方案审核资料通过后，主场承建商将在布展前一周左右在深圳会展中心施工证申请平台进行搭建商展会授权，授权展会后承建商登录网址按流程完成申请施工证工作，证件于展馆现场制证中心或自助办证机领取（<https://szcec.dataexpo.com.cn/cardAdmin/login>）。

2、证件管理

2.1 本次展会所有证件均为实名证件，专人专用，采用人像识别技术，不可转借、涂改、伪造。

2.2 参展商证由承办方按展位面积免费配发。参展商证均由本人使用，且一人一证。

2.3 请妥善保管参展证。如有遗失，请及时联系承办方进行补办。

三、展前服务

包含展台保险服务，商旅服务和展品运输服务，具体详见本手册第八部分。

四、布展事项

1、布展类型说明

1.1 布展分为**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的布展。

标准展位是指使用统一规格的材料，按统一规定模式搭建的展位。标准展位由承办方委托主场承建商统一搭建，通常配备：展位框架、楣板、两支射灯、地毯、两把椅子、一张桌子、一个 220V (500W) 电源插座设施。标准展位内部装饰，如背板设计制作，展具租赁等需由标准展位参展商自行负责。标准展位样式，布置及展具租赁详见本手册第四部分。

特装展位是指在预留空地上使用非标准制式的材料进行特殊搭建的展位，由参展商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承建商进行搭建。

承建商分为深圳核博会主场承建商、参展商自聘的承建商。深圳核博会主场承建商提供展前特装展位报馆审核及水电气网等服务落实，展会现场服务与管理；负责标准展位搭建；承接展区内参展商展位设计、搭建和装饰，简称**主场承建商**。参展商自聘承建商是由参展商自行聘请的具有合格资质的展位搭建单位，以下简称**展位承建商**。

1.2 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序号	推荐展位承建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广州星力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曾先生	13533434678
2	深圳市一帆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汪秋瑶	13537774019
3	广州世展展览有限公司	郑奕龙	13450404129
4	深圳匠精展览有限公司	刘平	13509607058
5	广州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向博	18666095303
6	深圳市联合创展展览有限公司	袁佳	13410296849
7	广州晨迹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王雪峰	13922234987
8	深圳缤果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卢苗	13417336501
9	深圳市臻一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谢女士	18676758862
10	广州几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向阳	18820030558
11	天美（广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赖先生	13320051512
12	格尔米国际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周淼金	13613003521
13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吴旭成	18128860288
14	深圳市方与圆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王盼盼	13590199501
15	北京京展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申佳东	13910368316

➤ **特别提醒：**以上为大会推荐之展位承建商，可承接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和装饰。参展商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以上展位承建商与参展商之间的任何安排纯属双方交易，大会并不负任何责任。

2、布展时间

详见本手册第 13 页。

3、布展施工管理

3.1 特装展位布展资料的审核（详见第六部分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

特装展位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应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开始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经申报备通过后，承建商方可办理有关手续进场施工。申报不合格的，参展商要按照主场承建商的要求进行整改，重新报送备案资料，主场承建商将对修改过的图纸及备案资料重新审查。特装须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图纸及备案资料申报及审核通过工作。对不按期交付审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申报邮箱：expo1024@163.com

申报咨询电话：020-66838345 / 13825127722。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1	展会前期 截止至 11 月 20 日	发送邮件至主场服务邮箱：expo1024@163.com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送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3.2 特装展位应报送的图纸及备案资料】 * 邮件请以展位号及展位名称简称命名 （截止报图通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①提前申请电、水、网络、清场服务 ②提前缴付展台管理费、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③以上发送邮件至主场邮箱 expo1024@163.com 申请办理
2	报到日期 12 月 5 日	①前往主场服务台 二楼 205 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②领取《施工许可证》，填写并张贴于展位搭建现场显眼位置。 ③至展馆办证中心 二楼 211 领取施工证。
3	布展期间 12 月 6 日-7 日	前往主场服务台：二楼 205 ①提供现场增租电力接驳服务； ②提供现场增租标准展位展具服务； ③关于标准展位、特装展位的各项现场事宜咨询。
4	展会期间 12 月 8 日-10 日	①关于电工留守：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 24 小时用电申请）。 ②关于发票： 展前汇款：发送邮件至主场服务邮箱申请开发票 现场支付：现场填妥开票资料申请开发票 注意：发票信息请确认清楚，发票一经开出不设更改，敬请确认后提交。
5	撤展期间 12 月 10 日	现场清洁确认： 撤展展台清洁完毕找各馆负责人签单，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展台押金退款流程（注：清场单拍照发至主场搭建商微信群）。

6	展后工作 12月11日-1月10日	关于退押金：退还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①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现场签署特装展位清洁确认单，开好后清洁确认单自行保留。 ②押金扣除：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损坏展馆设施或未清理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主场将按规定扣除施工单位押金。 ③押金退还说明：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至贵司公账（须与原汇款账户相符），请在撤展后的第三天开始发送邮件至主场服务邮箱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 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 30 天内。 温馨提示：押金须由报图施工单位公账汇出，不接受私对公汇款。 发票及押金咨询：财务部电话：137 1916 1543
---	----------------------	---

3.2 特装展位应报送的图纸及备案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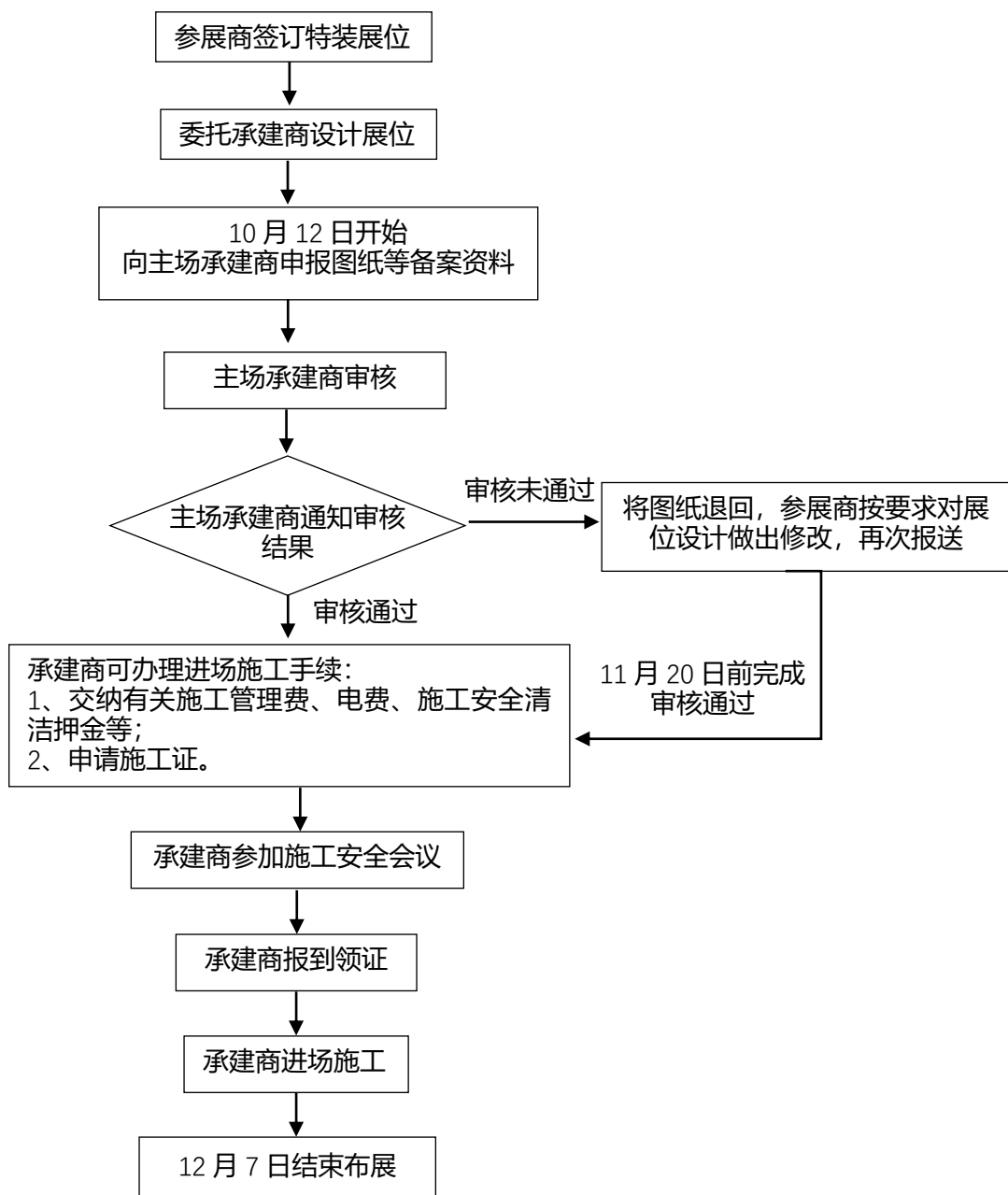
类别	文件名称	备注
资质证件 (必要)	展位承建商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盖公章， 标明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正反面）及其他特种作业证，且提供证书查询结果信息	盖公章，电工证及其他特种作业证件须按期复审合格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查询网址： http://cx.mem.gov.cn/
	搭建材料检验报告	盖公章。
展位设计图纸 (必要)	彩色立体效果图（含俯视、平视和透视等角度）	盖公章。
	主视图，俯视图，侧视图	盖公章。图纸需以合理比例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注展台尺寸，请勿只标注网格线。
	施工结构图	盖公章，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如有横梁，须包含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图纸需以合理比例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注展台尺寸，请勿只标注网格线。
	材质尺寸图	盖公章，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图纸需以合理比例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注展台尺寸，请勿只标注网格线。

	电气分布图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严禁反向或错位连接（零火线接反）、严禁缺少保护接地)。
	配电系统图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展位宣传画面	展商在展位内的宣传图片画面。（注意事项详见本手册第 7 页）
备案表（必要） （详见本手册第九部分）	B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须按要求填写完整，签字盖公章。
	B2：《特装设施申请表》	
	B3：《特装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搭建委托书》	
	B4：《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B5：《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B6：《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B7：《图纸承诺书》	
	B8：《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B9：《高处作业申请表》	有登高作业展位需填写，现场交到主场服务台办理登高作业许可证。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
展位保险 （必要）	展会责任险保单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与大会指定的保险公司就所承建的展位投保，如保单并非大会指定保险公司则会被视为无效保单（未购买保险的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设备用电与电箱漏保相冲突，需拆除漏保时提供 （视需要提供）	B10：《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附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和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	视需要提交。必须按要求填写完整，签字盖公章，并附相关文件。需要带到现场交于展馆电工查验。

3.3 展位申报服务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手册第五部分。

3.4 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3.5 施工管理规定

具体详见本手册第七部分。

3.6 布展现场服务

布展期间，大会将在[二楼服务区205](#)柜台设置主场现场服务处，主场服务处主要负责承建商报到，咨询及施工服务办理等手续，具体位置将于布展前另行通知。

3.7 参展商及承建商报到指引

➤ 参展商报到指引

- (1) 参展商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二楼服务区 205**；
- (2) 每家参展商须派一名代表于布展期间（2026 年 12 月 6-7 日）携带**进馆通知书**前往**参展商服务处**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参展商资料包。
- (3) 参展商报到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 17:00 结束。如参展商于该时间仍未报到，将被视为放弃参展，其参展费将不予退还。承办方将视情况将其展台拆除或者封闭。

➤ 展位承建商报到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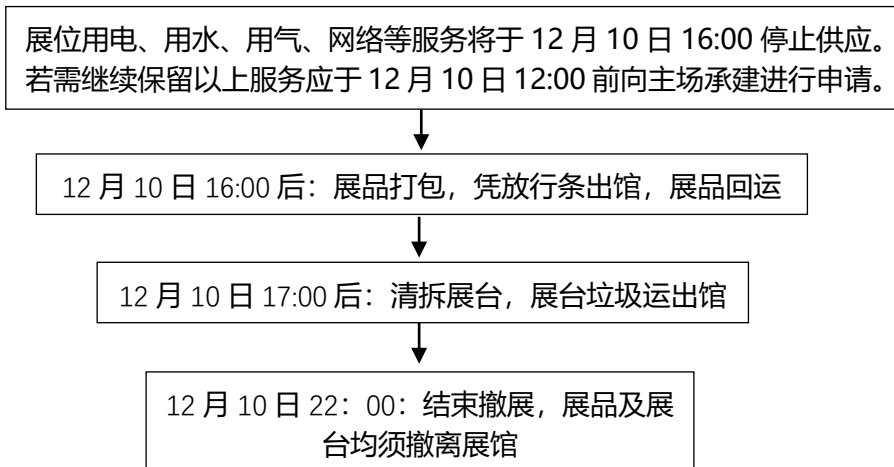
- (1) 展位承建商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二楼服务区 205**；
- (2) 展位承建商报到手续办理：主场邮箱提交的图纸和资料都已审核通过，及已完成各项费用缴纳后，在主场服务台报展位号可直接办理特装报到手续，无需带纸质文件。
- (3) 施工证的领取：办理完特装报到手续后，前往展馆办证中心**二楼服务区 211**领取施工证。

五、撤展事项

1、撤展时间

详见第13页的展会日程安排。

2、撤展流程



3、撤展管理规定

- 3.1 展会结束前，参展商不得收拾展品，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
- 3.2 展会结束后开始撤展，12 月 10 日 22:00 前必须完成全部撤展，所有展品及展台垃圾必须运出馆。
- 3.3 撤展期间必须佩戴相关证件方能出入展馆。
- 3.4 所有纸箱、板条箱不能摆放于通道，保证撤展通道的畅通和通道公共地毯的拆移。
- 3.5 展品运出展馆需凭放行条。撤展期展品放行条将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4:00 后进行发放，参展商可到馆内主场服务处按需进行领取。展品出馆时将放行条交予保安验单放行。
- 3.6 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3.7 除参展商与承办方协商后有特别要求外，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遗弃。

3.8 撤展时，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移位大会安装的所有设备，对擅自将非自有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带走的，按原价 1 倍赔偿，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3.9 参展商必须遵守由大会发布的“展览现场日程安排”及其他指示。撤展的具体安排以展览现场发布的《撤展通知》为准。

4、特装垃圾清运

4.1 在撤展结束前，参展商及展位承建商必须将展台垃圾清运出展馆，经主场承建商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

4.2 在撤展规定时间内清场完毕无物料遗留的，且无其他违规情况下押金全额退还；超时撤展无物料遗留的，按实际超时时段数扣罚加班费；不签单的，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展位押金。不论是否有签单，一发现有物料遗留，则取消原有的清场确认，主场承建商有权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

4.3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有合法证件进出展馆，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板车、手推车等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4.4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布展及撤展期间产生的展位装修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4.5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5、押金退还流程

特装展位清退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展位清理干净，找现场清洁人员确认签字（[清洁人员电话撤展当天会发到搭建商群](#)），确认后留存确认单，即可离场。[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发票开据

6.1 参展商及承建商在完成费用缴纳后，尽快发送电子邮件至主场服务邮箱：expo1024@163.com 登记公司开票资料信息，主场承建商收到开票申请后将在展会结束后的 30 天内开据发票。

6.2 开票资料发送截止时间为：展会结束后一个月，超过截止时间视为放弃开据发票，后续需再行申请开据发票的，需承担交纳开票金额 6% 的手续费。[如填写的信息有误请在 12 月 15 日前致电财务部电话 13719161543。](#)

第三部分 参展规则

一、展台运作

参展商必须对其展台运作安全全权负责。

1、参展商应严格遵照展会的开放时间，不应：

1.1 无人看守展台。

1.2 于展会开放期间，将展品撤离展场或拆卸展台。

1.3 参展商应合理安排行程，不可提早撤展。因与展会时间冲突所产生任何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如承办方认为参展商在其展台展示的资讯、产品或机械并不符合深圳核博会的展品范围，承办方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当参展商收到承办方要求其退出展会的通知后，须马上退展，并撤出所有物品离馆。所交参展费全部没收，参展商也需要为承办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作出赔偿。

3、严禁转让、转租（卖）或合用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包括：

3.1 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3.2 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它单位使用。

3.3 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3.4 其它违规转让、转租（卖）或合用展位的行为。

对符合以上违规的展位，承办方将取消其参展资格，且不予退还其所交展位费。参展商应立即撤出所有物品离馆，同时还需要为承办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作出赔偿。

4、展会严禁零售、私拼展位、拍卖展品等。严重者承办方将现场封存展位，后果由展商自负。

二、宣传资料

（意识形态详见本手册第7页）

1、参展商携带的各种宣传资料、纪念品或同类物品，**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通道上或展馆内公共区域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一经发现，不作预先警告，当即没收及销毁，所有后果及损失，承办方概不负责。

2、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地贴等，承办方有权拆除该标语，海报或地贴。

3、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商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责。

4、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责任。

5、宣传资料审检在展会上公开发放或播放的印刷品、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如涉及到政治因素，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台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规定的内容字样。

6、请勿在展会现场出现低俗的举牌、各类游行、发传单、表演等行为。

7、请勿在展位外墙吊挂任何含有恶性竞争倾向的侧牌、广告灯箱等。

8、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展示与活动。

三、音量控制

1、参展商须控制其展台运作所产生的音量（包括影音播放/现场表演/展品示范等），基本标准是在其展台接邻的行人通道或隔壁展台所录得的**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以及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

2、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扬声器应面向展台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

3、承办方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若参展商音量违规或在收到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的口头警告后仍不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终止其影音播放/现场表演/展品示范的权利，并且，承办方会考虑降低参展商在下届深圳核博会展位分配的优先权。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展会现场管理机构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给予处罚 2000 元（从押金中扣除）。

四、现场表演

承办方有权禁止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参展商展位如欲作现场表演，须于展前取得承办方书面同意。

参展商展位现场表演要获得批准，须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

1、向承办方递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现场表演详情，需包含以下内容：

- 现场表演的日期及时间；
- 表演的形式、使用的音乐、设备、乐器及道具；
- 表演人员的服饰照片；
- 于展台平面图清楚划出表演的位置、音响的位置及方向。

2、拟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其展台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的观众，其确保其展台内人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现场表演的舞台必须设置在展台内部，并面向展台内的观众，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台以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3、展会严禁任何不雅及艳俗的活动演示。

现场表演的申请将由承办方和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审核方可通过。

若现场表演违规或对其他参展商/观众造成干扰，承办方将向参展商提出警告，参展商须立即做出整改。对于未及时做出整改的参展商，其展台押金将被全部扣除，且承办方有权终止其展台的电力供应。如有任何争议，承办方保留最终决定权。

如参展商在未取得承办方书面同意下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承办方将保留以下权利：

- 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参展商的现场表演；
- 降低参展商在下届深圳核博会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五、摄影及录像

- 1、未经承办方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方、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六、食物与餐饮

-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展馆的条例，场馆外的食品及饮料不得带入场馆。
- 2、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就餐须移步深圳会展中心餐饮区，如下：中西式快餐区设在 1 号馆北侧（服务大厅中区楼下），餐饮区总面积达 7000 平方米。由真功夫、面点王、饭饭得、金源菜、喜喜赞牛、肥豹、麦当劳、康师傅等知名快餐品牌为大会提供中西式快餐服务。

七、货运

- 1、**展馆内整体货运及运输展品的工作由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统筹。**
- 2、展馆内除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外，**不得使用汽车、叉车或其他搬运工具**，如液压车、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展品除外）。
- 3、展品尺寸、重量或负荷量超出限制的参展商，需预先通知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对展品做出评估及特殊安排，否则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做出安排。

八、手提货物及展品

- 1、布展、开展及撤展期，手提货物及展品携带出馆时需出示由主场服务处开具的展品出门凭证。撤展期展品放行条将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4:00** 后进行发放，参展商可到馆内主场服务处按需进行领取。
- 2、布展期内，请确保展台内已有工作人员接收展品，并避免在无人看守时将贵重展品留在展台，否则后果自负。
- 3、请不要快递任何物品到展会现场。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承办方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贵司职员负责。

九、保安

展会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对于布展、开展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的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的伤亡等，承办方概不负责。

- 1、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 2、承办方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展台内使用的手提电脑配置电脑锁。
- 3、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设置可以上锁的储物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谨记每天离开展台时上锁。在展会最后一天，请参展商谨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结束时，服务商将立即收回所有家具。

- 4、一旦发现物品失窃，应及时向展馆内的派出所报案。
- 5、当值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的物品。

十、保险责任与风险

为保障参展商及展会参与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参展商及其展位承建商须分别购买保险，详情如下：

- 1、参展商对于其员工、代表、展位承建商以及分包商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承办方极力建议参展商和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同时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陈列品或展台购买展会财产保险，以减少失窃、遗失、损毁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其保障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已投保的展品、陈列品或展台因失窃、水灾、火灾、公众及其他任何自然灾害引致的损失或毁坏。
- 2、展位承建商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展览会保险，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展览会建筑物毁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单需列明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为被保险人，展览会名称、保障范围、赔偿限制、保险期限、交叉责任条款、保险区域及司法管辖权限制等信息。按大会规定，展位承建商应在报馆截止日前将有效的展览会保险保单提交至主场承建商进行审核，必要时现场需出具该险种的保险凭证。对未购买该保险或未按要求提交保险凭证的展位承建商，承办方及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施工。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与大会指定的保险公司就所承建的展位投保，如保单并非大会指定保险公司则会被视为无效保单（未购买保险的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保险具体详情请参阅本手册第 55 页。](#)
- 3、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所购买的保险有效期须包括提前进场，布展、开展及撤展。
- 4、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 5、承办方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或承建商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6、在承办方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完工、改建和拆除；或展馆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分取消展览会；或规则与条例有任何更改，承办方概不负责。

十一、安全及消防条例

参展商必须全面负责管理布展、开展及撤展的一切关于公司参展的安全及消防事宜，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展台布置及展销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大会及深圳会展中心的安全及消防条例，对于参与展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包括要求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并制定相关工作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参展人员的安全。承办方有权根据消防及安保部门指令发布其他指引。

1、严禁烟火

展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

2、展品展示及操作

- 2.1 现场示范操作的机械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备有安全操作装置**。此外，参展商应安排足够且具备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于展会现场操作机械，确保机械示范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 2.2 严禁展示释出有毒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机械或展品。

2.3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散热口不可面对相邻展台或过道。

2.4 如机械在操作时会产生气味、粉尘或高音量，参展商应在展前采取适当措施，做好排气、除尘或隔音的安排，防止机械操作影响到与会人士。对于任何产生气味、粉尘或噪音的机械及展品，承办方有权限制其演示时间，或要求参展商将之立即关闭或撤离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5 展品及机械的任何部分（包括底座、机械手臂及操作台等），无论是否运作，均不可超出参展商租用的展台范围。若承办方发现展品或机械的任何部分超出展台范围，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把展品或机械移到展台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伤害及损失。

2.6 机械及展品的摆放不可压着展馆的电力接驳井及供水点，须留出活口，也不能阻挡消防井及消防栓。

2.7 参展商在申请租用电、水、气设施时，须要求其展位承建商绘制出标有机械尺寸的摆放位置图及电、水、气设施的安装位置图提交予大会主场承建商。

2.8 所有展品必须做好有效的防火措施。

2.9 参展商应负责清理由展品演示所产生的物料，严禁在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上堆放物品。

若有需要，请提前与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联系安排有关的清理工作。

2.10 若参展商违规，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有权限制其展品演示，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保留以下权利：

- （1）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对其展台供电；
- （2）降低参展商在下届深圳核博会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11 每日闭馆离开前，参展商必须关闭所有运作的机械。否则，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有权切断该机械的电源，并对可能造成的机械损坏概不负责。

3、液体排放

3.1 机械油、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并带离展馆，禁止倒入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

3.2 机械油严禁滴落或排放至展馆地面。若展品有机械油滴漏，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如自备吸油物料，以免污损地面。若机械油污损地面，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4、电力供应及使用

4.1 根据展馆规定，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内的用电安全全权负责。

4.2 展馆禁止无有效电工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4.3 所有电源，展馆只提供工业插头接口（不提供一级电箱），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自备另一端相匹配的工业插头（含电缆，工业插头[详情可参阅本手册第 38 页](#)）。

4.4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接口。插接头必须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4.5 展台用电须自带二级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电源接口，按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

护器，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将展台电箱安装或放置在 LED 房和储物间内。

4.6 展位用电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未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主场承建商或展馆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并要求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才能重新开通。

4.7 电源不可合并使用。例如 2 个 200A 电源不可合并作一个 400A 电源使用。

4.8 电气线路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缆必须使用三芯线或五芯线。电线支路连接时，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

4.9 若参展商需特别电力安排（例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接驳），须自行准备变压器、交流器等。

4.10 由于展馆电力供应有限，参展商应准备不间断电源供应器（UPS）对机器/设备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机器/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展馆，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概不负责。

4.11 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若参展商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于特装展位报馆截止日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此类申请须经展馆作最终审批，并须支付额外费用。

4.12 如参展商在展台正式供电前，需要临时电力作测试设备及展台施工之用，必须提早联络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作安排。该服务将收取额外费用，并须经技术人员现场评估后，满足施工条件，方可办理和实施。

4.13 展台的电力供应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 13:00 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前终止。如参展商需于加班期间使用电力，必须于当天 14:30 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若撤展期间，展台仍需保留用电的情况，请预先联系主场承建商作安排，[有关收费请参阅本手册第 36 页](#)。

4.14 每一电源只可在同一时间内接驳一件用电设施。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及拖线板。

4.15 照明接驳

（1）光地及标改特展台参展商可委托其承建商在报馆时申请租用照明电箱规格。严禁使用机器电源作照明用。

（2）标准展台（9 m²）标配用电量为 500W，参展商如需增加灯具，应考虑是否会超出标配用电量，若超出，需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联络主场承建商进行申请。严禁私自接驳灯具。

5、压缩空气

根据展馆消防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机。若参展商需要使用压缩空气操作展品，请于报馆日期截止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络以作安排。逾期申请将产生额外费用，并须经技术人员现场评估后，满足施工条件，方可办理和实施。若撤展期间，仍需保留此项服务，应预先联系主场承建商作安排。

6、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

参展商于展台内存放的原料、柴油及润滑剂份量不可超过当天的消耗量，且应将其存放妥当。请勿将

中空的柴油及润滑剂容器（展品除外）放置于展台内。

特别提醒：展场内所有电力、压缩空气及水的供应及接驳安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申请并由其操作。未经主场承建商批准或授权下，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不得操作/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应或施工，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当地规例

1、法律

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有法律。

2、生活垃圾管理

展馆已设置不同生活垃圾种类收集容器，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十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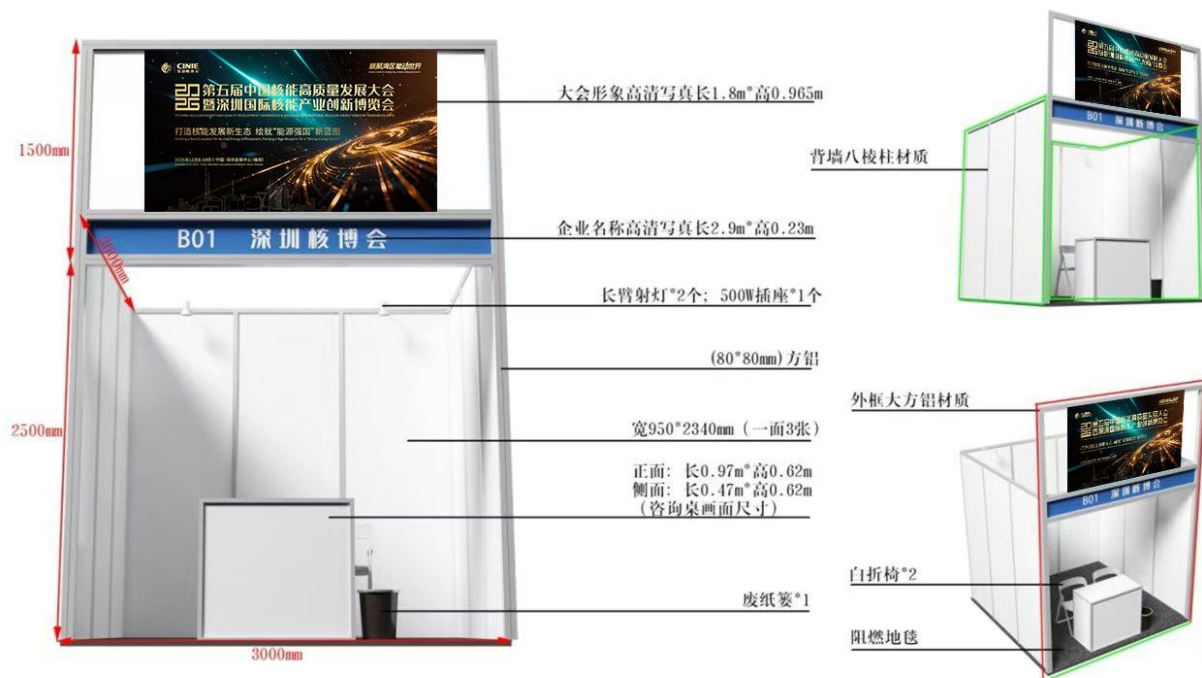
1、承办方支持和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参展单位的权利和利益不受到侵权的干扰。

2、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在展期展示的展品及宣传活动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任何侵权行为，承办方有权禁止其参展，并由侵权一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承办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及相关责任。

第四部分 标准展位布置

一、标准展位效果图及基本配备

1、以下是标准展位（3mX3m）的效果图，以供参考



备注：地毯实际颜色可能与效果图不同，敬请注意。

2、以下是标准展位的基本配备数量以供参考

	展位面积 (m ²)	9	18	27
地毯	地毯面积 (m ²)	9	18	27
家具	咨询桌	1	2	3
	白折椅	2	4	6
	废纸篓	1	2	3
电器	长臂射灯	2	4	6
	电源插座 (限用 500W)	1	2	3
楣板	大楣板 (大会统一形象设计)	1-2	2-4	3-5
	小楣板 (含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1-2	2-4	3-5

备注：

(1) 一切以现场实际配置为准；

(2) 楣板数量依据展位开口数量而定，无特殊情况，展位靠近通道侧均设为开口（展位面向的过道位于展馆墙边则不受此限制）。

二、标准展位规则与条例

- 1、所有标准展位均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进行搭建，标准展位一律不允许进行展台设计升级，参展商如对展台的任何结构（包括楣板）做出改动或移除均属违规行为，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将保留向其追究的权利。
- 2、展商不得擅自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如不得将较重的展品挂在展板上或靠在展板上。如造成展台倒塌、展具损坏等，应予以赔偿相关损失。
- 3、若参展企业需增租，增电，可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其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4、为提供较佳视野，角位标准展位靠近过道的两面围板均会被替换为楣板。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且参展商无特殊要求，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 5、展位内的展板及其它任何结构严禁使用钉、钻凿或进行任何装嵌或装修。严禁在展板上采用贴贴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刷漆等方式装饰展位，而必须采用容易清除的透明胶（可先贴透明胶，再贴海绵胶或双面胶）。如对展台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标准展位内的任何物品（机械展品除外）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越展台界限，包括但不只限于参展商带来的展台布置物料和宣传物料等。
- 7、按照展馆消防要求，**参展商禁止使用 KT 板、喷绘布、弹力布和沙曼等易燃材料布置，可选择使用雪弗板。**
- 8、**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禁止使用大功率灯具或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9、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结构及基本配置，和所租用物品（如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照价赔偿。
- 10、**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 11、撤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及时清理其带来的物品，并撤出展馆范围。否则，承办方指定主场承建商进行清理，并于展后进行相应处罚。如有任何争议，承办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三、标准展位变动收费标准

编号	服务项目	人民币
1	拆除展板	50 元/块
2	安装展板	100 元/块
3	楣板制作（中文）	180 元/块
4	楣板互换	80 元/块
5	拆除楣板	50 元/块

四、标准展位变动申请

1、提出申请：参展单位如需更改楣板内容、拆除围板、租用展具等，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系，联系电话：王小姐 19879325798。

2、缴交费用：费用确认后请于三天内将改动配置所产生的费用汇至主场承建商公司账号：

户 名：广州星力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 0722 1920 0920 452

* 汇款备注：2026 核博会+展位号租赁费用

3、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且不能保证申报的项目和服务的及时到位。

五、展具租赁详情

1、租赁说明

有租赁需求的参展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发送申请表格至主场服务邮箱：expo1024@163.com 进行展具租赁申请，联系电话：王小姐 19879325798。

逾期申报需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 30%收取延时服务费；现场申报请到主场现场服务点办理，需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 50%收取加急服务费。

(3) 以上展具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租赁确认后不予更改订单。

(4) 已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需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作为人工、材料及施工等手续费。

(5) 提交展具租赁申请确认无误后请于三日内将合计费用以转账汇款方式汇至主场承建商账户：

户 名：广州星力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 号：3602 0722 1920 0920 452

汇款附言备注：展位号+展具租赁费用

(6) 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及发票申请表发送至主场服务邮箱：expo1024@163.com。

温馨提示：因展具备料数量问题，展会现场我司仅提供部分常用展具租赁。

2、展具图例:

展具图例



PF01 - 咨询台
1000L x 500W x 750Hmm



PF02 - 锁柜
1000L x 500W x 750Hmm



PF03 - 高玻璃展示柜
1000L x 500W x 2000Hmm



PF04 - 低玻璃展示柜
1000L x 500W x 1000Hmm



ET01 - 玻璃圆桌
700Ø x 730Hmm



ET02 - 白折椅
460L x 480W x 770Hmm



ET03 - 黑皮椅
560L x 550W x 820Hmm



ET04 - 葫芦椅
480L x 550W x 80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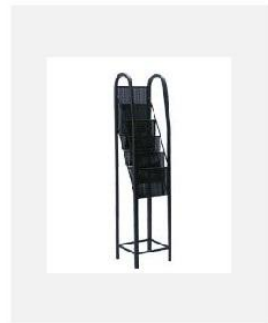
MC01 - 层板 (平/斜)
1000L x 300W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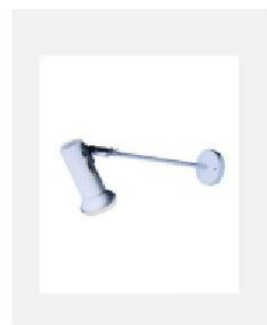
MC02 - 长条桌带桌布
1200L x 500W x 750Hmm



MC03 - 白吧椅
360L x 400W x 86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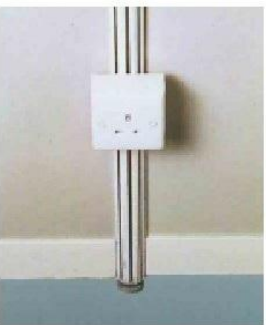
MC04 - 资料架
270L x 250W x 1200Hmm



SH01 - 长臂射灯
25W(LED)



SH02 - HQI灯
50W(LED)



SH03 - 插座
500W内



SH04 - 电视机连落地支架
50" / 60"

3、租赁价格：

* 以下项目均为租赁，仅向标准展位提供，限展览会期间现场使用。

编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元/展期)
PF01	咨询台 1000L x 500W x 750Hmm	个	150
PF02	锁柜 1000L x 500W x 750Hmm	个	200
PF03	高玻璃展示柜（无灯） 1000L x 500W x 2000Hmm	个	600
PF04	低玻璃展示柜（无灯） 1000L x 500W x 1000Hmm	个	450
ET01	玻璃圆桌 700Ø x 730Hmm	张	150
ET02	白折椅 460L x 480W x 770Hmm	把	50
ET03	黑皮椅 560L x 550W x 820Hmm	把	100
ET04	葫芦椅 480L x 550W x 800Hmm	把	120
MC01	层板（平/斜） 1000L x 300Wmm	块	50
MC02	长条桌带桌布 1200L x 500W x 750Hmm	张	180
MC03	白吧椅 360L x 400W x 860Hmm	把	120
MC04	资料架 270L x 250W x 1200Hmm	个	150
SH01	长臂射灯 25 瓦(LED)	盏	80
SH02	HQI 灯 50 瓦(LED)	盏	150
SH03	插座(限 500 瓦内非照明用)	个	120
SH04-1	电视机连落地支架 50”	台	1000
SH04-2	电视机连落地支架 60”	台	1400
ST01	立式饮水机（带 2 桶水）	台	200
ST02	X 展架(制作安装，不含画面设计)800L x 1800Hmm	个	200
ST03	雪弗板画面(制作安装，不含画面设计)	平方米	150

第五部分 特装展位申报服务收费标准

一、证件及管理

项目		价格		备注
		大会推荐 展位承建商	非大会推荐 展位承建商	
特装管理费		45 元/m ²	65 元/m ²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缴纳
5 米以上特装展位审图费 (总体限高 6 米)		40 元/m ²		必须提供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荷载计算文件
施工 安全 清洁 押金	36 m ² 及以下	20,000 元	20,000 元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根据特装展位的面积缴纳。待展览会结束，展位拆除、清理完毕，地面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对临近通道无影响的，搭建安全无恙，主场承建商将全额返还该押金。
	37 m ² –99 m ²	30,000 元	35,000 元	
	100 m ² –199 m ²	40,000 元	50,000 元	
	200 m ² –399 m ²	50,000 元	65,000 元	
	400 m ² 以上	60,000 元	80,000 元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 元/张	50 元/张	特装展位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施工证件费 (该费用由展馆收取)		30 元/个	30 元/个	建议进场前 7 个工作日登录深圳会展中心施工证件申请平台进行申请及缴费（详见平台用户手册相关指引） https://szcec.dataexpo.com.cn/cardAdmin/login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100 元/个	100 元/个	仅限黄牌 1.5 吨以上使用

二、电力接驳

名称	电箱规格	单位	11月20日 基准价格	11月21日- 12月4日 逾期价格	12月5日- 7日 现场价格	超时供电/24小时供电
* 以下价格适用于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10A (插座)	个	750	980	1,125	超期: 6 元/小时
	220V/16A	条	1,100	1,430	1,650	超期: 9 元/小时
	220V/32A	条	2,300	2,900	3,450	超期: 18 元/小时
	220V/63A	条	3,600	4,680	5,400	超期: 32 元/小时
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6A	条	1,800	2,340	2,700	超期: 23 元/小时
	380V/32A	条	3,000	3,900	4,500	超期: 48 元/小时
	380V/63A	条	5,200	6,760	7,800	超期: 90 元/小时
	380V/100A	条	9,850	12,800	14,775	超期: 160 元/小时
	380V/150A	条	15,000	19,500	22,500	超期: 230 元/小时
布展施工 临时用电 (2天)	220V/16A	条	500	650	750	每加一天加收 200 元
	380V/16A	条	800	1,040	1,200	每加一天加收 400 元
* 以下价格适用于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10A (插座)	个	980	1,275	1,470	超期: 8 元/小时
	220V/16A	条	1,430	1,860	2,145	超期: 12 元/小时
	220V/32A	条	2,900	3,770	4,350	超期: 23 元/小时
	220V/63A	条	4,680	6,080	7,020	超期: 42 元/小时
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6A	条	2,340	3,040	3,500	超期: 30 元/小时
	380V/32A	条	3,900	5,070	5,850	超期: 62 元/小时
	380V/63A	条	6,760	8,780	10,150	超期: 115 元/小时
	380V/100A	条	12,800	16,640	19,200	超期: 200 元/小时
	380V/150A	条	19,500	25,350	29,250	超期: 300 元/小时

布展施工	220V/16A	条	650	845	975	每加一天加收 200 元
临时用电 (2天)	380V/16A	条	1,040	1,350	1,560	每加一天加收 400 元

服务内容：

- 1、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
- 2、此为开展期 4 天以内的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 3、室外用电每处加 200 元管理费及安装费。
- 4、200V/10A 电源，仅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
- 5、100A 以上电箱仍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其他规格电源，均采用工业快插接头方式接驳电源出线，申请了用电的展位须自备工业快速接头接驳电源之二级电箱。
- 6、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电源容量的 80%以内。
- 7、供电质量参阅国家电网供电质量标准，380V/220V 电压偏差不得超过额定值的±10%，供电频率偏差±0.1 赫兹。展馆不承担由于市政供电线路故障原因引起瞬间失压、断电等问题带来的风险。

备注：

- 1、申请用电服务，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平面图，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并上传至报馆平台）。
- 2、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需自备工业接口及二级电箱，二级电箱应安装在离地 30cm 的位置，且下方地面应贴上警示胶带。
- 3、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须分开申请，分开使用，不得接同一个电箱混用（LED 屏幕按设备用电计算）。
- 4、布展临时用电仅作为布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
- 5、已预订或完成电力接驳的电源不接受退、换，如遇特殊原因须移位的，需到主场服务处提出申请，经技术人员评估后，满足施工条件，方可申请办理，并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严禁私自操作。
- 6、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主场服务台申报办理提前用电手续，以 4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4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计算。
- 7、撤展期间需要延期用电的展位，必须提前到主场服务台申报并办理延期用电手续，以 2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2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计算（含电费+人工值守+材料损耗）。
- 8、展位电力供应将于布展最后一天中午开始统一供应至当天加班结束，开展期供应时段与开展时段保持一致，如有特殊要求，请直接联系主场承建商。
- 9、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务必安排展位值班电工，负责展位用电的开启，关闭及维护，并检查展位灯具脱落情况，保证展位用电安全。
- 10、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供电设施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如因背景墙或地台施工导致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电力接驳示意图：

电力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搭建商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缆
单相 10A 插座			单相 10A 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16A 链接插座			单相 16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32A 链接插座			单相 32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63A 链接插座			单相 63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16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16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32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32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63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63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加班

服务项目	17:00 - 22:00	22:00 - 24:00	备注
加班 (54 m ² 起计)	40 元/ m ² (按时段收费)	40 元/ m ² (按时段收费)	此价格适用于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52 元/ m ² (按时段收费)	52 元/ m ² (按时段收费)	此价格适用于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1、如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 前到主场服务处申请，逾期申请加班（注：15:00 后视为逾期）的将加收 30%加急服务费，当天 16:30 后截止加班申请。 2、加班服务期间不提供空调及水、气、通讯服务。 3、申请加班服务的展位不足 54m ² 的，按 54 m ² 计。 4、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 24:00 以后的加班申请，在特许情况下，24:00 后按 50 元/ m ² /2 小收取延时服务费（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搭建之展位，按 65 元/ m ² /2 小收取）。			

四、撤展清运

名称	服务	11月20日 基准价格	11月21日-12月10日 逾期价格
撤展清运服务	展位垃圾清运 (搭建商需要放倒展位)	20 元/m ²	22 元/m ²
	展位拆除及垃圾清运	30 元/m ²	32 元/m ²
注： 1、 申请 展位垃圾清运 ，特装搭建商需要在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前将展位放倒，确认结构已达到清运操作标准，详见后续“撤展清运相关通知”。 2、 申请 展位拆除及垃圾清运 ，特装搭建商需要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前将需要保留的物料自行拆走，拆除及清运服务将于大会撤展时间结束后正式开始，详见后续“撤展清运相关通知”。			

五、给排水

项目	规格	11月20日基准价格	11月21日-27日逾期价格
* 以下价格适用于 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固定给水 (含排水)	DN15mm (4分)	2,200 元/展期	2,860 元/展期
	DN20mm (6分)	3,400 元/展期	4,420 元/展期
	DN25mm (1寸)	3,900 元/展期	5,000 元/展期
* 以下价格适用于 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固定给水 (含排水)	DN15mm (4分)	2,860 元/展期	3,720 元/展期
	DN20mm (6分)	4,420 元/展期	5,745 元/展期
	DN25mm (1寸)	5,000 元/展期	6,500 元/展期
注： 1、 给排水服务需提前申请，现场不接受申请。			

- 2、预租给排水服务，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平面图，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并上传至报馆平台）。
- 3、已预订或完成接驳的给排水设施不接受退、换，如遇特殊情况需移位，展商可到主场服务处提出申请，由相关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后才可办理，且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费用），严禁私自操作。
- 4、给排水供应将于布展最后一天中午开始统一供应至当天加班结束，开展期供应时段与开展时段保持一致，如有特殊要求，请联系主场承建商。
- 5、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6、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
- 7、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 8、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如因背景墙或地台施工导致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六、压缩空气

项目	供气容量	11月20日 基准价格（含电源）	11月21日-11月27日 逾期价格（含电源）
* 以下价格适用于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移动空压机	500 升/分	3,000 元/个/展期	3,000 元/个/展期
	700 升/分	3,200 元/个/展期	3,200 元/个/展期
	1000 升/分	4,000 元/个/展期	4,000 元/个/展期
* 以下价格适用于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移动空压机	500 升/分	3,000 元/个/展期	3,000 元/个/展期
	700 升/分	3,200 元/个/展期	3,200 元/个/展期
	1000 升/分	4,000 元/个/展期	4,000 元/个/展期
压缩空气服务需提前申请，现场不接受申请 注：供气技术指标 1. 移动供气技术参数如下：供气压力范围 $P=0.6-0.8\text{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 $\leq 204\text{m}$ 粒子浓度 $\leq 10\text{mg/m}^3$ 最大含油量 $\leq 3\text{PPM}$ 露点温度 -15°C 2.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质量在以上技术参数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需求请客户自行携带压缩空气设备或增加附属处理设备。因客户接驳自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由客户自行负责。			

七、通讯网络

类别	项目	押金 (元)	11 月 20 日 基准价格	11 月 21 日-27 日 逾期价格	备注
* 以下价格适用于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电话	市话 (LDD)	话机: 300 元/部	650 元/部/展期	845 元/部/展期	含市话费 (限制拨打声讯台)
	国内长途 (DDD)	话机: 300 元/部	780 元/部/展期	1,015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 (限制拨打声讯台)
	国际长途 (IDD)	话机: 300 元/部 话费预交: 3000 元/部	780 元/部/展期	1,015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 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 (限制拨打声讯台)
	线路迁移		300 元/条/次	360 元/条/次	材料及人工费
* 以下价格适用于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电话	市话 (LDD)	话机: 300 元/部	845 元/部/展期	1,100 元/部/展期	含市话费 (限制拨打声讯台)
	国内长途 (DDD)	话机: 300 元/部	1,015 元/部/展期	1,315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 (限制拨打声讯台)
	国际长途 (IDD)	话机: 300 元/部 话费预交: 3000 元/部	1,015 元/部/展期	1,315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 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 (限制拨打声讯台)
	线路迁移		360 元/条/次	450 元/条/次	材料及人工费
类别	项目		10 月 24 日 基准价格	10 月 25 日- 11 月 1 日 逾期价格	备注
* 以下价格适用于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网络	局域网接入		780 元/IP/展期	1,015 元/IP/展期	馆内共享 300MB 带宽, 仅供一台电脑上网, 禁止使用路由器。
	地址映射 (NAT) 公网 IP		3,900 元/IP/展期	5,070 元/IP/展期	速度同局域网宽带相同, 共享 300MB 带宽, 客户端仍使用私有 IP。
	ADSL 拨号上网 100M (下行 100M, 上行 10M)		2,600 元/展期	3,380 元/展期	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 不提供路由器。
	ADSL 拨号上网 200M (下行 200M, 上行 20M)		3,500 元/展期	4,55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10M, 上行 10M)		21,000 元/展期	27,300 元/展期	此线路为中国电信提供的光纤线路。
	IP 城域网 (下行 20M, 上行 20M)		28,600 元/展期	37,180 元/展期	

	IP 城域网(下行 50M, 上行 50M)	40, 300 元/展期	52, 39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100M, 上行 100M)	53, 300 元/展期	69, 29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500M, 上行 500M)	163, 800 元/展 期	212, 94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1000M, 上行 1000M)	257, 400 元/展 期	334, 620 元/展期	
* 以下价格适用于 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网络	局域网接入	1, 015 元/IP/展期	1, 315 元/IP/展期	馆内共享 300MB 带宽, 仅供一台电脑上网, 禁止使用路由器。
	地址映射 (NAT) 公网 IP	5, 070 元/IP/展期	6, 590 元/IP/展期	速度同局域网宽带相同, 共享 300MB 带宽, 客户端仍使用私有 IP。
	ADSL 拨号上网 100M (下行 100M, 上行 10M)	3, 380 元/展期	4, 395 元/展期	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 不提供路由器。
	ADSL 拨号上网 200M (下行 200M, 上行 20M)	4, 550 元/展期	5, 915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10M, 上行 10M)	27, 300 元/展期	35, 490 元/展期	此线路为中国电信提供的光纤线路。
	IP 城域网 (下行 20M, 上行 20M)	37, 180 元/展期	48, 335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50M, 上行 50M)	52, 390 元/展期	68, 10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100M, 上行 100M)	69, 290 元/展期	90, 00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500M, 上行 500M)	212, 940 元/展期	276, 82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下行 1000M, 上行 1000M)	334, 620 元/展期	435, 000 元/展期	
注:				
1、 通讯网络服务需提前申请, 现场不接受申请。				
2、 通过预租通讯网络服务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平面图, 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并上传至报馆平台报图模块)。				
3、 已预定或已完成通讯网络安装的不接受退、换, 如需移, 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 如有特殊情况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4、 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布展最后一天中午, 需提前开通或者延长使用时间的, 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5、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通讯网络)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 以防				

展馆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如因背景墙或地台施工导致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6、为确保展馆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为展商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者，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八、展台保险

1、为降低搭建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增强展会开展期间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保障，**所有展位承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否则无法通过资料审核，办理不了特装手续。**所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1.2 雇请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雇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1.3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2、保险期限：布展期间+展览时间+撤场当天

3、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就所承建的展位投保（未购买保险的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请详见本手册第 55 页。](#)

第六部分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

一、特装展位施工申报

- 1、特装展位应报送的图纸及备案资料：[详见本手册第 18 页](#)。
- 2、线上申报邮箱：expo1024@163.com，咨询电话：13825127722。
- 3、线上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超出 11 月 20 日视为逾期，逾期报馆需缴纳所有费用的 30%的延时服务费（押金除外），现场申报须满足施工条件方可办理，且需缴纳现场所有费用的 50%加急服务费（押金除外）。

4、特装展位报馆相关流程

4.1 设计图纸报馆审批：参展商委托之展台搭建商必需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展位设计草图及用电布置图呈交主场搭建商审批。注明实际尺寸，详附平面布置图、展位正视图、电话、电力装置、用色及用料、视听器材等资料。主办机构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除非设计草图及图则获主办机构书面批准，否则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自行搭建展位。

4.2 展位限高

展厅内特装展位限高 **5 米**，如有超高请另行申请（上限为 6 米，限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并须另付费用）；靠近入口平台和风塔位置限高 4 米（不设超高）；本场展会不允许搭建二层展位。

4.3 搭建要求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是钢化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大于 2 平米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且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玻璃钉，并出具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

4.4 消防要求

在深圳会展中心馆内搭建的展台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能达到难燃（B1 级），全面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 KT 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材料不能进馆，会展中心将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搭建材料进行监管。

4.5 电气安全要求

展台搭建必须有符合规范的电气图纸；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展位地面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连接确保规范、可靠；开关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内。严禁私自增

加用电负荷；严禁使用塑料双绞线和花线；严禁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和用电设备。电工必须持合格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4.6 结构安全要求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杜绝“断头梁”结构。

4.7 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4.7.1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不超过展位面积三分之一**；特装展位每 50 平方米应配置至少 1 具 ABC 型干粉灭火器(4KG)；展位搭建不得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和挪用展馆消防设备设施；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禁止在展馆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和演示活动；严禁在展厅及非指定区域吸烟。

4.7.2 相邻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邻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邻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4.7.3 所有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4.8 电力装置：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安装。有关费用由参展商负责。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须连同上述展位设计图，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呈交贵公司所在场馆的主场搭建商审批。

4.9 选择搭建商：租用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可委托主场搭建商或自己聘请搭建商设计及搭建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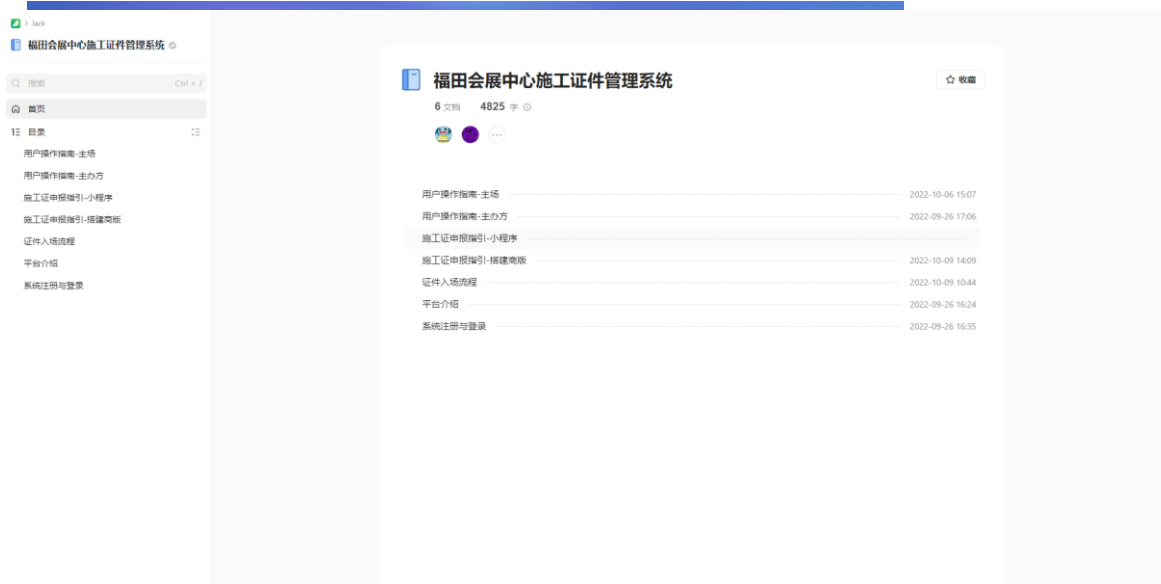
4.10 未尽事宜，请遵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2022 版）执行。

二、施工证网上自助办理流程

第一步：首次在深圳会展中心办理施工证的展位承建商需要自行登录注册施工证件申请平台 <https://szcec.dataexpo.com.cn/cardAdmin/login>，**建议施工证于进场前 7 日内登录申请。**



第二步：特装搭建商按照主场要求完成报馆工作及缴款完成后，主场承建商将以邮件形式发送邀请码，特装搭建商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参阅“施工证申报指引-搭建商版”，依次完成施工人员资料上传及缴费工作。



第三步：根据主场承建商发送的布展通知的日期，至主场服务台现场报到后，携带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展馆制证中心或自助机打印领取施工证。



第七部分 施工管理规定

一、基本规定

- 1、特装施工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在整个展会期间（含布展、开展和撤展）应进行现场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2、展位承建商应提前报图，签订相关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展位承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 4、展位承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展位承建商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5、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垂直投影，不得遮挡大会通道和其他展位，展位背板必须进行美化。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 6、展位搭建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7、展位限高：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如有超高须另行申请（上限为 6 米，限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并须另付费用）；靠近入口平台和风塔位置限高 4 米（不设超高）；禁止搭建双层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 8、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9、布、撤展期间严禁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 10、施工人员应凭有效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
- 11、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佩戴、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12、施工人员在深圳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2.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12.2 未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12.3 使用不安全机具。
 - 12.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12.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 12.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 12.7 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 12.8 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 13、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和深圳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办展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并视情节按照相关要求扣除押金。

二、高处作业

- 1、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2、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3、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且不超过 2 层。
- 4、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
- 5、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6、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 7、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 8、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9、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10、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递。

三、消防管理规定

1、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1 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 1.2 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1）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2）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3)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4)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 (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5)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 必须连接牢靠, 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 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 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6)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 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7)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 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1.3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 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1.4 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 (火警电话: 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 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承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1.5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 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 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 净宽度不少于 2 米, 高度不低于 2 米, 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 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 不得由任何形式的遮挡;

1.6 安全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2、在展期 (包括布展、开展、撤展) 内, 遵守以下行为:

2.1 禁止在公共消防通道, 安全出口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 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2.3 禁止在展期中, 于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2.5 禁止将汽油、稀释剂、香蕉水、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 不得维修、启动;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 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2.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2.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2.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 (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2.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2.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 (电炉、烤箱) 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展品除外);

2.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2.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2.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2.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2.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2.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无人机。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2.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2.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四、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 1、现场电气施工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 2、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施工单位或摊位，不予供电。
- 3、展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新申报并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输出设备，同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
- 4、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 5、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或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6、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展馆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线路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未许可的电箱和插座上。
- 7、所有金属构架、设施设备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4mm^2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 8、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所有过桥板及相关保护措施需在开展前配备完毕。禁止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9、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刷防火涂料。
- 10、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m 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11、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2、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展位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深圳会展中心电工与展位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13、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14、参展商/展位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参展商/展位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5、任何参展商、展位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展位承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1、展位承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深圳会展中心设立展位承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展位承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展位承建商，深圳会展中心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 3、深圳会展中心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4、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深圳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展位承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深圳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展位承建商整改：
 - 5.1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5.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5.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5.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5.5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5.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5.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5.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6、深圳会展中心建立安全押金扣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

六、主场承建商扣罚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标准

序号	内容及依据	押金扣除标准	备注
1	光地展台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出现破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	押金全部扣除并追究法律责任	若押金数额未能抵扣赔偿全部，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施工时阻塞展场通道，妨碍其他展位正常布展，或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经多次提醒无效，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含地台搭建），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4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立即恢复，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5	将物料或施工工具放置于馆内精装区（即大理石地面区域），或者于精装区内施工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6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调漆、喷漆、腻子等，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7	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操作/移动展馆固定及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需赔偿场地方，并根据情况对设施设备进行原貌恢复，同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8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要求立即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200 元	
9	违反展馆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材料、或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或在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材料，或储藏室堆放纸箱等易燃物品，或电箱布置于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停止使用或移出，并处以罚金	人民币 2000 元	
10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结构、材料与提交主场承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图不符；或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11	未获得主场承建商书面确认授权，私自接驳水电气，或所使用电量超出其申请的负荷，须按照现场加急申请补交接驳费用并赔偿相关单位损失，同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2	展场内违规接驳大功率电器、电气物料、照明设备，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同时拆除相应设备，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13	违反专业操作施工人员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高空作业，要求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14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或未正确使用施工人员证件，要求施工单位对其进行立即整改，补办证件，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 元/人	
15	使用不合格电线和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电线走线杂乱不整齐、未穿管穿套，未使用接线珠，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16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未可靠接地，或展台电箱未接地线，电箱零件不齐且未带盖安装，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1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将派遣保安进行隔离区管理，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18	展台结构跨度超过 6 米，立柱下脚没有按照规定配钢板底盘及钢板底盘未直接落到地面，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19	室外木结构展台没有内衬钢架，连接点未采用螺栓连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0	玻璃未采用钢化玻璃，未采用专业五金固定，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1	水源（气源）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操作要求，包含施工接驳环节、现场维护环节与自带适配的管材质量等引起的问题，造成漏水（漏气）或者引发其他现场事故，除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罚款	人民币 2000 元	
22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按现场加急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并从押金中扣除所产生的费用	按现场加急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	
23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或面向过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人民币 5000 元	
24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5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布展物料，或未处理好产	人民币 2000 元	

	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或与开展期间发现置于展台以外的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等，要求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将由主场承建商委托指定单位清走，相关费用由展位承建商承担，并扣除押金		
26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将由主场承建商委托指定单位进行配备，相关费用由展位承建商承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7	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发生纠纷、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的行为，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8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把手、地面、柱子、电箱、地沟等）	按照实际损失的 1.5 倍进行赔付	
29	在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展期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次	
30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工、断电处理，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31	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物品遗弃或倒入非指定地点，要求立即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32	撤展期间，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或未遵守展会规定时间提前撤展（包括拆卸灯具），或未按规定进行强行拆除，要求立即进行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33	撤展期间，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由主场承建商委托指定单位清理，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备注： 1、 参展商或其展位承建商若出现上述以外的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仍有权扣减施工押金。如有争议，主场承建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2、 参展商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3、 若未发生违规情况，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陆续退回。			

第八部分 大会综合服务

一、展台保险服务

为了保障本次展会现场施工人员及参展单位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建议参展商为自己的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防失窃、丢失或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参展商还应为展台中的工作人员和客户办理意外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纳押金等入场手续。展会期间主办方将与有关部门将采取周密的保安防范措施以确保展会顺利进行。本次展会指定特装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保方式

扫码投保，如有疑问，可直接联系下方的保险专员：

联系人：江小姐电话：15766389457、13715254465（微信同号）



（二）保险方案

保险产品	中国人保财险展览会责任保险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a.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b. 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c.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保险方案	
累计责任限额：5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100 万元	
展出面积及对应的保费	
37 m ² -200 m ² ：150 元 201 m ² -500 m ² ：300 元 501 m ² -1500 m ² ：500 元	

二、商旅服务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 +86-755-8288 0055 (曾顺平)

服务热线②: +86-755-8288 0090 (曾美英)

手机/微信号: 17722570869(曾顺平) /18025319960(曾美英)

预定网址: <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998>

预定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更多详情请联系工作人员)

酒店推荐表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	酒店地址	地铁	到展馆距离
五星	深圳皇岗 voco 套房酒店	高级大床房	1250	单早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会展中心站 E 出口	步行 5 分钟
		高级双床房	1350	双早			
五星	深圳温德姆至尊酒店	高级大床房	1000	单早	福田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岗厦地铁站 D 出口	步行 10 分钟
		高级双床房	1050	双早			
准五	深圳福田皇岗城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680	单早	福田区福民路 28 号	皇岗村 D 出口	步行 1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730	双早			
四星	金中环酒店公寓(深圳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568	单早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 (6 楼办理入住)	会展中心站 E 出口	步行 6 分钟
		豪华双床房	568	双早			
四星	中濠 S 酒店(福田会展中心店)	轻奢大床房	550	单早	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5 号	石厦站 E 出口	车程 8 分钟
		轻奢双床房	550	双早			
四星	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	尊贵大床房	529	单早	深圳福田区彩田南路 2030 号	岗厦站 E 出口	步行 12 分钟
		尊贵双床房	549	双早			
五星	深圳东方银座酒店	高级大床房	520	单早	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地铁站 B2 出口	竹子林地铁站 B2 出口	驾车 17 分钟
		高级双床房	550	双早			

四星	深圳憬居酒店	高级大床房	520	单早	深圳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 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28 楼	景田地铁站 B 出口	地铁 18 分钟
		高级双床房	550	双早			
四星	秋果 S 酒店(深圳福田 会展中心联合广场店)	静谧安睡大床房	498	单早	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 场 B 座	岗厦站 E 出口	车程 7 分钟
		静谧安睡双床房	498	双早			
五星	深圳华安国际大酒店	高级大床房	450	单早	罗湖区宝安南路 2001 号	大剧院站 D 出口	地铁 18 分钟
		高级双床房	450	双早			
准四	秋果酒店(皇岗口岸店)	静谧安睡大床房	428	双早	深圳福田区福田南路 32 号	皇岗口岸 F 出口	车程 7 分钟
		静谧安睡双床房	428	双早			
四星	深圳鹏威酒店	豪华大床房	338	单早	罗湖区红宝路 15 号	大剧院站 D 出口	地铁 2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338	双早			
准三	橙果酒店(深圳罗湖东 门老街店)	时尚大床房	258	双早	罗湖区湖贝路 2195 号	湖贝地铁站 C 出口	车程 21 分钟
		商务标准间	258	双早			
二星	兴华宾馆	商务大床房	228	不含早	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6 号	科学馆站 B 出口	地铁 15 分钟

备注:

- 1、上列价格已包含 16%服务费及税项, 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预付价即是提前付款给我社, 阁下需预付 100%房费之价格作为房间担保, 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如需预订深圳其他酒店, 请与大会指定接待商联络

展商服务预订表格

可填写下表, 并 Email 至大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预订个人资料: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 大床房 ☐ 双床房
			☐ 大床房 ☐ 双床房

2.车辆预订: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拥有配套完善关联服务平台和众多的服务合作伙伴, 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宾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 能确保宾客在展会期间放心, 安全的享受车辆服务。

车型	路线	优惠价格 (RMB)
别克商务 GL8	深圳机场-市区内酒店 (包含路桥费)	45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350/趟

	深圳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000/天
22 座豪华中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70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60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350/天
45 座豪华大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85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80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450/天
49 座豪华大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90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85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600/天
单趟报价已含： 油费、路桥费、服务费、司机小费和税费； 包天报价不含： 停车费、司机餐费, 超时超公里需按：别克商务-22 座中巴超时 100 元/小时；45-53 座大巴超时 150 元/小时，超公里 10 元/公里计算；包含等候超时 100 元/时，等候 30 分钟以内免费。接机牌按 ¥ 50 元/块收费。 以上报价为平时用车报价，具体请按实际用车时间和详细行程报价为准！用车需根据实际产生量结算。		

3.其他推荐:

☐ 基本英语口语译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800 元起)	☐ 鲜花 (每盆 150 元起)	☐ 摄影 2000 元/机
☐ 展位工作人员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300 元起)	☐ 横幅 (每条 150 元起)	☐ 摄像 2000 元/机
☐ 普通礼仪小姐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550 元起)	☐ 易拉宝 (每个 180 元起)	☐ 速记 2000 元/人

此外，我们还提供国内及国际往返机票预订服务。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传真至：(86-755) 88364202 或 Email 到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电邮形式回复您。如有任何更改或咨询，请与会务组联络，电话：(86-755) 8288 0055/8288 0090。

三、展品运输服务

1、展会指定货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展馆现场装卸、展品货物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深圳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要求，请按下列方式联系我们。

顺丰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QQ 邮箱
整车现场大件负责人	乔磊	15625221014	-	1010066035@qq.com
快递负责人	李超	17603050229	-	lichao167@sf-express.com
物流负责人	洪冲	13066850775	-	chong.hong@sf-express.com
公司官网: www.sf-express.com				
展览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2、运输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体系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为展商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到展商工厂一楼),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在开展前提前 12-15 天联系以上顺丰工作人员。

3、展商工厂到展位运输服务收费标准

会展中心——目的地	重货	轻货(进/出馆费)	轻货服务说明
深圳、东莞	40 元起(首重 20KG); 续重 1.9 元 /KG(20-60KG); 续重 1.1 元/KG(>60KG)	1-99 公斤(50 元) 100-500 公斤(200 元) 500-1000 公斤(300 元) 1000 以上封顶是(500 元)	为接收展品并派送到 指定展位上的费用,不 包含头程物流(一方数 为 200 公斤)
广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揭阳市、茂名市、江门市、韶关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头市、珠海市、佛山市、肇庆市、湛江市、中山市、河源市、清远市、云浮市、潮州市	40 元起(首重 20KG); 续重 1.9 元 /KG(20-60KG); 续重 1.2 元/KG(>60KG)	1-99 公斤(50 元) 100-500 公斤(200 元) 500-1000 公斤(300 元) 1000 以上封顶是(500 元)	为接收展品并派送到 指定展位上的费用,不 包含头程物流(一方数 为 200 公斤)
浙江、上海、江苏、湖南、福建、江西、南京、湖北	89 元起(首重 20KG); 续重 3.6 元 /KG(20-60KG); 续重 1.9 元/KG(>60KG)	1-99 公斤(50 元) 100-500 公斤(200 元) 500-1000 公斤(300 元) 1000 以上封顶是(500 元)	为接收展品并派送到 指定展位上的费用,不 包含头程物流(一方数 为 200 公斤)

山东、河南、河北、重庆、安徽、北京、天津、四川	105 元起（首重 20KG）；续重 3.6 元/KG(20-60KG；续重 2.5 元/KG(>60KG)	1-99 公斤（50 元） 100-500 公斤（200 元） 500-1000 公斤（300 元） 1000 以上封顶是（500 元）	为接收展品并派送到指定展位上的费用，不包含头程物流（一方数为 200 公斤）
展览品门对门运输服务注意事项： 其它省份及地区的价格请根据实际情况单询我司，如需配合安排整车整柜运输业务请单独咨询。 1、展厅进出馆费每票 330 元包含 1 立方单次/单程，最低 1 立方起算。 2、空箱存储按开展期间 180 元/立方，包含代收，储存，送回等服务，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展商请注意：撤展当天送箱我司统一按展馆方规定时间派送不能提前派送，带有货品的空箱不能存储，存储期间不可取出。 3、以上运输报价为单程/单次，回程运输单价与去程运输单价一致，需要整车运输报价请单询我司工作人员。 4、以上运输服务收费标准以人民币计算(为不含发票税价，需开发票税金按 6%收取) 5、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顺丰公司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展品因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与丢失，顺丰公司与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运输费的 5 倍）。			

3.1 运输要求及截止时间

3.1.1 上门收货截止日期:广东省以内地区:12 月 3 日,广东省以外地区:12 月 1 日,如有展商因自身原因超过我司截止收货时间的!请在我司截止收货前 3 天通知我司,我司会协助贵司做出特殊安排。

3.1.2 注意货物运输选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运输的不需要申请货物运输车辆进馆通行证,由顺丰公司统一负责申请。

3.1.3 注意需要顺丰公司的展商请提前联系我司业务人员索要货物装箱清单与外箱统一箱唛电子文档版本。

3.1.4 出运流程:展商提供货物装箱清单—约定上门提货时间—抵达我司仓库—装车出货—布展前派送到展位。

3.1.5 回运流程:在出运前就要确认货物是否回运—确认回运地址/收件人—撤展当天展商自行打包好展品/贴好我司回运标签—联系现场同事收货—回运物流公司仓库—派送到展商工厂一楼或地面。

3.1.6 我司从提货—抵达仓库—装车运输出货—货物实时情况—派送到达展位,等环节都会有系统全程跟踪并且短信服务通知展商,让展商实现一键下单就可以对展品动态了如指掌。

3.2 包装要求及运输注意事项

3.2.1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使用。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

3.2.2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木箱与航空箱，以便更好保护货物及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协邦物流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3.2.3 货物为易碎品，玻璃制品、液晶屏幕等易碎品、易损品，实行保丢不保损，参展商请务必做好产品包装保护或加装木架、木箱、航空箱等保护。易损货物如果使用纸箱包装，请在纸箱包装四周增加气泡棉等包装防止运输途中挤压导致损坏，易损品纸箱包装请贴好易碎标签等。

3.2.4 易碎品请自行加固包装及完整保护、发生破损客户自行负责；货物正常签收之后反映的丢失、破损等情况我司恕不负责。

➤ 以上报价包含工厂一楼提货，运输，进仓，派送及展品于布展前送到指定展位的一条龙服务。

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提货运输，提前抵达仓库是不用加收仓储费！

4、展馆现场作业服务收费标准：

（选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门到门运输的展商不用理会以下现场作业收费标准）

1、展馆卸货区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计算单位/规格	计费单价（RMB）	服务项目说明
1.1	展品搬运	m ³	330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空箱搬运储存、装车(不含吊车)
备注	1、超重费：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在 1.2.1 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500 元加收。 2、超限费：对于超限展品，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超限费。 3、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则仅收超重费。 4、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 50%加急费。 5、如有参展商需要使用吊机（起步价 2500 元）或其他装卸工具，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司申请，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 50%加急费。 6、会展中心规定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手动叉车、尾板车等）。			
2、展览品空箱存储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计算单位/规格	计费单价（RMB）	服务项目说明
2.1	空箱存储费	m ³	60	存入之日开始计费
2.2	空箱布展搬运费	m ³	60	将空箱送至堆放点
2.3	空箱撤展派送费	m ³	60	将空箱送至指定位置

备注	1、展览品空箱仓储费用为该展会期间的仓储。 2、布展期间展馆方规定通知参展商寄存空箱服务及收空箱的规定时间为：布展当天中午的 12:30-18:00 结束，超时者过时不候。 3、展商撤展当天送箱要注意统一按大会展馆方规定时间派送，不能提前。（存储期间中途不能拿取）不足 1 立方米 按 1 立方米计算。
3、境外展品进出馆服务	
备注	1、如涉及境外展览品进出口业务，请在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2、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1010066035@qq.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关于配合流程）进行单独咨询。请联系乔经理：15625221014，19913668802（微信同号）
4、保险费&发票税点&通行证&施工证&加班费	
保险	1、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顺丰公司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展品因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顺丰公司与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 2、如有需要顺丰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6%收取。 3、所有自行安排整车进馆的参展商品，展商应自行购买保险。（关于部分货物是保险公司认为无法辨识导致拒保的情况，我司也只能遵照保险公司的要求进行处理，一律不能答应客户可以购买保险的要求。）
发票	发票税点所有需要开发票统一会加收发票 6%税金。
通行证	货车通行证布撤展期间，车证办理的流程规范化方案（将会由展馆方或者由主办方，主场承建商统一负责，其他供应商进行配合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施工证	现场人员施工证布撤展期间，展商证，观众证，VIP 证，搭建人员证，物流搬运证，大会人员证，办理的流程规范化方案（展馆规定由主办方，或者主场承建商统一负责，其他供应商进行配合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加班费	1、正常操作时间是周一至周五 9:00-18:00，非正常操作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为加班时间，在加班时间内操作，根据使用的人工和机力收取加班费，加班费参考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另外商议。 2、如主办单位规定的进、出馆日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每天 9:00-18:00 为正常操作时间，超过此时间为非正常操作时间。 3、提前进馆时间为非正常操作时间（含展品代理收货）。 4、超出大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以上信息请填写中文，打印出来至少粘贴外箱两面，另外必须把旧标签及箱唛撕毁干净 之后再粘贴！如果有旧标导致派送时送错展位我司概不负责！收货单位：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4 付款要求及付款方式：

烦请需要开发票的客户款项转入以下指定公帐户里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07435202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31920039513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三层、四层	电话	0755-36395027

注：用汇款方式支付的费用以实际现场量方为准，多退少补。

- 1、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相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布展前 5 日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进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运输及装卸费用支付方式：月结、对公打款、线上付款。

第九部分 报馆相关表格

编号	表格	截止日期	盖章	备注
特装展位提交				
B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026年11月20日	参展商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2	特装设施申请表	2026年11月20日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3	特装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搭建委托书	2026年11月20日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4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026年11月20日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5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2026年11月20日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6	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2026年11月20日	参展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7	图纸承诺书	2026年11月20日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8	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2026年11月20日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9	高处作业申请表/高处作业许可证	2026年11月20日	搭建商	必须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10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视需要提交）	2026年11月20日	参展商 搭建商	视需要交回至主场承建商

B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展位号： _____	展位尺寸：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参展商全称：			
展台责任人：	职位：	手机：	邮箱：
承建商全称：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邮箱：
电工：	手机：	电工证号：	
参展商 承诺与 保 证	我司已委托上述承建商进行我司展台报馆、搭建、管理和维护工作。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次展会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台运作、机械操作及展品展示上，我司必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搭建方面，我司承诺委托的承建商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资质。我司承诺自觉管理和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规定和本次展会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展台设计和施工。若我司自建展台，则自行承担承建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我司必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和指示，保证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在展前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对于展台因机械操作及施工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安全责任人签字：_____ 参展商盖章（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承建商 承诺与 保 证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我司保证具有布展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 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我司将自动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大会及展馆的各项规定、管理和指示，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览期间(含布、撤展)的展台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安全责任人签字：_____ 承建商盖章（公章）：_____ 日期：_____		

B2：特装设施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逾期加收 30%服务费，现场申请加收 50%服务费）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非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照明用电 （室内）	220V/10A（插座）	750 元/条/展期	980 元/条/展期	
	220V/16A	1,100 元/条/展期	1,430 元/条/展期	
	220V/32A	2,300 元/条/展期	2,900 元/条/展期	
	220V/63A	3,600 元/条/展期	4,680 元/条/展期	
动力用电 （室内）	380V/16A	1,800 元/条/展期	2,340 元/条/展期	
	380V/32A	3,000 元/条/展期	3,900 元/条/展期	
	380V/63A	5,200 元/条/展期	6,760 元/条/展期	
	380V/100A	9,850 元/条/展期	12,800 元/条/展期	
	380V/150A	15,000 元/条/展期	19,500 元/条/展期	
布展施工 临时用电	220V/16A	500 元/条/展期	650 元/条/展期	
	380V/16A	800 元/条/展期	1,040 元/条/展期	
网络服务 （ADSL 拨号上网）	下行 100M，上行 10M	2,600 元/展期	3,380 元/展期	
	下行 200M，上行 20M	3,500 元/展期	4,550 元/展期	
网络服务 （IP 城域网）	下行 10M，上行 10M	21,000 元/展期	27,300 元/展期	
	下行 20M，上行 20M	28,600 元/展期	37,180 元/展期	
	下行 50M，上行 50M	40,300 元/展期	52,390 元/展期	
	下行 100M，上行 100M	53,300 元/展期	69,290 元/展期	
加班	请备注日期及时段：			
其他	给排水/压缩空气/撤展清运，请注明：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一车一证			

* 主场收到申请表后将发送“缴款通知书”，请根据相关明细进行后续汇款工作。

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搭建商：_____ 展位面积：_____ m² 展位高度：_____ 米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B3：特装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搭建委托书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特装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搭建委托书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展台搭建公司_____

作为本次展会展位的指定搭建公司，现委托我司_____（名字+身份证号码）担任本次展会该展台的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并承诺：

- 1、确保搭建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2、已详细阅读展会施工相关管理细则及展馆施工消防安全各项规定，并严格遵守；
- 3、我公司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将配合组委会、主场对展台搭建安全进行监督，若违反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B4：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B6：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作为2026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的参展商，当自觉维护展会现场秩序，尊重所有展商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安全、和谐的参展环境。

我们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承办方的规定：展位搭建高度不超过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高度），如有超高则按大会要求另行申请（总体不超过 6 米）。对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修物及展位背板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2、严格遵守承办单位有关音量控制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绝不搞音量竞争等影响其他展商和展会整体形象的恶性竞争。

同时，将积极配合承办单位，监督其他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主动向承办单位提出投诉。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接受大会承办方的统一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主场承建商，一份由参展商自留。

参展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B7：图纸承诺书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图纸承诺书

致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组织机构：

由我司提交予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之所有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展位配电图、材质图）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期间呈现一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资料不符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并接受展会所有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搭建商单位（盖章）：

搭建商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8：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会(活动)名称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m ²)	检查日期: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是 ☐ 否 ☐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 否 ☐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				是 ☐ 否 ☐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 否 ☐
	5、展位无违规遮挡、损坏展馆摄像头、门禁等安防设备设施。				是 ☐ 否 ☐
材料类	6、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 否 ☐
	7、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 否 ☐
	8、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 否 ☐
	9、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 否 ☐
	10、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 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 否 ☐
电气电线类	11、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 否 ☐
	12、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 否 ☐
	13、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 否 ☐
	14、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2.2KW 及以下。				是 ☐ 否 ☐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 否 ☐
	16、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 否 ☐
	17、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 否 ☐
	18、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 否 ☐
	19、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 否 ☐
结构类	20、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是 ☐ 否 ☐
	21、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 否 ☐
	22、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总限高 5 米、展厅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 否 ☐
	23、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 否 ☐
	24、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25、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是 ☐ 否 ☐
	26、展位封顶独立空间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登高类	27、展位是否向主承办单位按要求办理登高作业许可证。				是 ☐ 否 ☐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 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 _____ 搭建单位(盖章): _____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 _____ 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 否则不予送电。

B9：高处作业申请表

展会搭建高处作业申请表			
			展位号：
展会名称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作业高度	高处作业（ ☐ 2m-4m ☐ 4m 以上 ）		
作业类型	☐ 脚手架搭制与拆除 ☐ 移动式操作平台作业 ☐ 攀登作业 ☐ 悬空作业 ☐ 临边、洞口作业 ☐ 其它_____		
作业时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须涵盖布展期至撤展期）		
搭建商安全管 理人及电话		搭建商现场负 责人及电话	
作业人员			
工作条件确认（作业负责人确认）			确认状况
高处作业人员持有合格有效资质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人员身体状况良好，无头晕目眩、酒后作业、疲劳作业等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穿防滑鞋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抵用并确保挂点牢固			☐ 符合 ☐ 不符合
使用的脚手架、操作平台、防护栏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前，已对现场使用登高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工具、材料、电气设施等完好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现场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 符合 ☐ 不符合
作业前，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要求（选填）：		搭建商（盖章）：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签字： 搭建商现场安全管理员签字： 主承办单位安全负责人批准：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高处作业许可证

（作业全时段张贴于展位显眼处）

展位号：

脚手架数量：

搭建单位：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要求：

1.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2. 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现场和登高设施的安全状况，确保无安全隐患。
3. 严格按照高处作业申请表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计划。
4. 登高作业现场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过程的安全可控。

布展日期：2026 年 12 月 6-7 日

撤展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主场承建商：广州星力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如有咨询请至二楼 205 柜台

B10：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视需要填写）**2026 第五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因设备的用电保护方式与深圳会展中心提供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方式在展会运行时存在冲突，我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运行，因此本公司承诺放弃使用深圳会展中心含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箱，申请使用由深圳会展中心提供的规格为：_____不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本公司承诺因放弃漏电保护装置而产生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问题责任及赔偿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深圳会展中心不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注：此承诺书须附上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展商名称（盖章）：

展位号：

展商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搭建商名称（盖章）：

搭建商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主场承建商确认（盖章）：

日期：

展馆相关部门确认（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请视情况需要再填写。如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漏电保护器，需申请拆除漏电保护的情况。此表需填写好带到现场，交于展馆电工处。